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发行人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陆文雄

杜力耘

楼晔

姜蓓蓓

黄钰昌

徐宇舟

姚宝敬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5,511,698 股，发行价格 13.25 元/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博、邹月普四名投资者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8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9
一、保荐机构声明	19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0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
四、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天玑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2：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Dragonne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1200 号 1008 室
注册资本:	270,960,795 元
股票简称:	天玑科技
股票代码:	3002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陆文雄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4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6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联系电话:	021-54278888
传真号码:	86-21-23521380
电子信箱:	public@dnt.com.cn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修，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

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年3月1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7]1147号），批文签发日期为2017年7月7日，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5,511,698股，发行价格为13.25元/股。截至2017年11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7年11月1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中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603,029,998.50元。

2017年11月1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7年11月1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3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029,998.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66,343.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163,655.37元。其中人民币45,511,698.00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545,380,240.94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A股共计45,511,698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7年11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25元/股。按照非公开

发行预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13.25元/股。

（三）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 45,511,698 股的股票数量及 13.25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029,998.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机构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人民币 12,866,343.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163,655.37 元。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 A 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9:00-12:0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4 家投资者提交的《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 1 家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3 家投资者采取现场报价方式）。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中午 12:00，一共收到 3 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7,200 万元，新华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4 家投资者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3.50	12,000	是	是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13.35	14,800	不适用	是
3	苏博	无	13.50	12,000	是	是
			13.25	19,000		
4	邹月普	无	13.25	14,600	是	是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3.25元/股，发行数量为45,511,69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3,029,998.50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5	9,056,603	119,999,989.75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5	11,169,811	147,999,995.75
3	苏博	13.25	14,339,622	189,999,991.50
4	邹月普	13.25	10,945,662	145,030,021.50
总计			45,511,698	603,029,998.50

上述4家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中，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并获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其参与配售的鹏华资产华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新华基金-粤财信托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应的基金专户产品备案登记。

上述发行对象中的苏博、邹月普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需要登记备案的范围，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召明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注册资本	21,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重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3、苏博

姓名	苏博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前进路东方明珠棕榈泉2幢1号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4、邹月普

姓名	邹月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八区829楼2门12号
本次发行限售期	12 个月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楼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电话：	021-38966924
传真：	021-38966590
保荐代表人：	孙川、邹晓东
项目协办人：	赵星
项目经办人：	夏俊峰、柳柏桦、吕潇楠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289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沈国权、孙亦涛

（三）审计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23281789
经办会计师：	朱育勤、张洪、鲍列仑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23281789
经办会计师：	朱育勤、鲍列仑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陆文雄	41,454,046	15.30%	35,163,034
2	楼晔	13,624,365	5.03%	10,218,274
3	陈宏科	12,726,382	4.70%	-
4	姜蓓蓓	10,729,564	3.96%	8,197,173
5	杜力耘	10,671,878	3.94%	8,003,908
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10 号	7,328,110	2.70%	-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430,000	2.00%	-
8	许能飞	4,000,000	1.48%	-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84,400	0.99%	-
1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2 号	2,043,700	0.75%	-

（二）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陆文雄	41,454,046	13.10%	35,163,034
2	苏博	14,339,622	4.53%	14,339,622
3	楼晔	13,624,365	4.31%	10,218,274
4	陈宏科	12,726,382	4.02%	-
5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粤财信托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169,811	3.53%	11,169,811
6	邹月普	10,945,662	3.46%	10,945,662
7	姜蓓蓓	10,729,564	3.39%	8,197,173
8	杜力耘	10,671,878	3.37%	8,003,908

9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华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56,603	2.86%	9,056,603
1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10 号	7,328,110	2.32%	-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70,960,795股，陆文雄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41,454,046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至316,472,493股，陆文雄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41,454,046股权，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结构和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361,839.00	24.12%	110,873,537.00	35.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598,956.00	75.88%	205,598,956.00	64.97%
三、股份总额	270,960,795.00	100.00%	316,472,493.00	100.00%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163,655.37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可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45,511,698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	----------	----------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1915	0.2132	0.1640	0.1826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末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574	2.7076	2.4465	2.3182

注：上述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以天玑科技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股本进行计算。

（四）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加速实现公司核心战略，提升公司在服务市场的号召力与品牌形象，改善公司研发及办公环境，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硬件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抓住未来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项目建成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发行当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会出现小幅下降。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释放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增加。

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认识、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持公司在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

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六）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2、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7号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赵 星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孙 川

邹晓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孙亦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育勤

鲍列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四、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朱育勤

鲍列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三、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